ICS 35.240.60
CCS V07

团　　体　　标　　准

T/CCTAS XX—2024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功能要求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ivil Aviation Electronic Ticket Sales System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 年 10 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系统组成 2
6 航班查询 3
6.1 功能描述 3
6.2 查询条件 3
6.3 航班查询结果显示 3
7 运价查询 4
7.1 功能描述 4
7.2 查询条件 4
7.3 运价查询结果显示 4
8 航班预订 5
8.1 功能描述 5
8.2 旅客信息 5
8.3 旅客信息校验 5
8.4 旅客类型 5
8.5 航程类型 5
8.6 航班状态 6
8.7 座位状态 6
8.8 运价输入 6
9 旅客订座记录管理 6
9.1 功能描述 6
9.2 旅客订座记录查询 6
9.3 旅客订座记录修改 6
10 支付管理 7
10.1 功能描述 7
10.2 支付类型 7
11 出票管理 7
11.1 功能描述 7
11.2 出票范围 7
11.3 出票类型 7
12 票证管理 7
12.1 功能描述 7

12.2 电子客票查询 7
12.3 电子客票显示 7
12.4 电子客票变更 8
12.5 电子客票退票 8
12.6 电子客票废票 8
12.7 电子客票修改 8
12.8 电子行程单 8
13 销售数据管理 8
14 系统运行要求 8
14.1 一般要求 8
14.2 通信方式 9
14.3 安全保护 9
14.4 访问控制 9
参考文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福玉行、陈思、谢晖、李介林、马铁勇、朱晓园、贾宇清、赵芃、梁巍、杨毅、李晶晶、姜家骏、郭哲恺、陈鹏、苏妹、丛晓琳、鹿妍彦、李薇、刘宁、丁熠军、周天民、罗文韬、郑秉中、李文燕、于敦、许羽、黄山林、许家辉、张磊。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功能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系统组成、航班查询、运价查询、航班预订、旅客订座记录管理、支付管理、出票管理、票证管理、销售数据管理、系统运行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航空公司、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航空信息企业等电子客票销售系统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764-2002 民用航空旅客运输术语

GB/T 3978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1439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764-20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客票 electronic ticket（ET）

普通纸质客票的一种电子映像，是传统机票的一种替代品。可以实现客票的无纸化存储。电子化的订票、出票、办理乘机手续、登机、结算等过程。

[来源：GB/T 18764-2002，7.1.4]

3.2

旅客订座记录 passenger name record（PNR）

旅客的旅行申请记录，包括使订座申请能够被接受订座的航空公司和联运航空公司处理和管理的所有必要信息。

[来源：GB/T 18764-2002，6.4.6]

3.3

航空公司本票 electronic ticket of inventory control system（ICS ET）

航空公司销售结算的电子客票。

3.4

中性电子客票 electronic ticket of 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BSP ET）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销售，并通过 BSP 系统结算的电子客票。

3.5

电子行程单 electronic itinerary/receipt

旅客在国内购买航空运输电子客票时，根据旅客需要出具的载明旅客姓名、乘机日期、航班号、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服务费等相关信息的电子单据。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VS--航班可利用座位信息（Availability Status Message）
ASM--临时计划报文(Adhoc Schedule Message)
SSM--标准计划报文(Standard Schedule Message)
SSIM--标准计划信息报文(Standard Schedules Information Message)
HTTP--超文本传输协议(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S--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yper Text Transfer Pmtocolover Secure Socket Layer)
IPSec--互联网安全协议（Internet Protocol Security）
SSH--安全外壳协议（Secure Shell）
UTF-8--Unicode 转换格式（Unicode Transformation Format - 8-bit）

5 系统组成

5.1 系统适用于民航客运销售人员开展国内、国际电子客票销售业务。系统销售的电子客票范围涉及航空公司本票、中性电子客票。

5.2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应包含航班查询、运价查询、航班预订、旅客订座记录管理、支付管理、出票管理、票证管理、销售数据管理各功能模块。系统组成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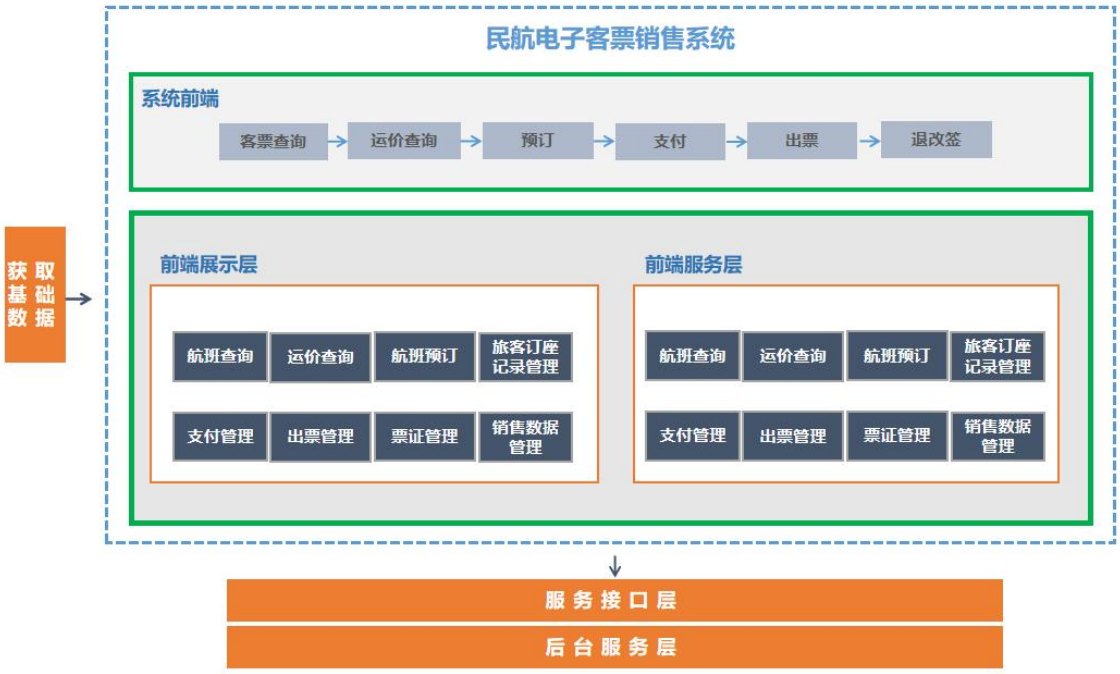

图1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组成

5.3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通过电子化形式提供客票查询、运价查询、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等客票销售服务。

5.4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与相关系统交互关系见图 2。

图2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与相关系统交互关系

5.5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宜提供中文和外文多语言版本。

6 航班查询

6.1 功能描述

6.1.1 支持通过输入航班查询条件，查询与显示航班信息。

6.1.2 支持航班选择，用于后续运价查询、航班预订。

6.2 查询条件

6.2.1 查询条件至少应包括：

（a）航班始发地；

（b）航班目的地；

（c）航班起飞日期。

6.2.2 可选查询条件：

（a）航班中转点；

（b）航班起飞时间；

（c）航班号；

（d）航空公司；

（e）机型；

（f）舱位。

6.3 航班查询结果显示

6.3.1 显示查询返回的航班信息至少应包括：

（a）航空公司；

（b）航班号；

（c）机型；
（d）航班始发地；
（e）航班目的地；
（f）航班日期；
（h）起飞时间；
（i）到达时间；
（j）航班座位可利用情况，包括：可预订、可候补、可申请、不可候补或申请和可利用情况不明。

6.3.2 可选显示的航班信息：
（a）承运人；
（b）共享航班；
（c）直飞航班；
（d）经停航班及经停点信息；
（e）中转航班及中转点信息；
（f）航班飞行、停留时长；
（g）机上服务。

7 运价查询

7.1 功能描述

支持根据选择的航班、日期等信息，查询与显示运价信息。

7.2 查询条件

7.2.1 查询条件至少应包括：
（a）航班；
（b）舱位；
（c）航班日期。

7.2.2 可选查询条件：
（a）旅客运价类型，包括：成人、儿童、婴儿、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残、重要旅客、政府采购旅客等；
（b）里程兑换运价。

7.3 运价查询结果显示

7.3.1 查询显示的运价信息至少应包括：
（a）旅客运价类型；
（b）航班信息；
（c）舱位；
（d）运价基础；
（e）票面价币种；
（f）票面价金额；
（g）税费类型；
（h）税费币种；
（i）税费金额；
（j）总价；
（k）客票规则；
（l）免费行李。

7.3.2 可选显示的运价信息：
（a）代理费率；

（b）品牌运价信息；

8 航班预订

8.1 功能描述

支持根据旅客信息、航班信息和运价信息进行航班预订。

8.2 旅客信息

8.2.1 国内航段输入的旅客信息至少应包括：

（a）旅客姓名；

（b）证件类型；

（c）证件号码；

（d）旅客联系方式。

8.2.2 国际航段输入的旅客信息至少应包括：

（a）旅客姓名；

（b）旅客性别；

（c）证件类型；

（d）证件号码；

（e）证件签发国；

（f）证件有效期；

（g）国籍/地区；

（h）联系方式。

8.2.3 可选输入的旅客信息：

（a）常旅客信息；

（b）联系邮箱；

（c）地址信息。

8.3 旅客信息校验

8.3.1 国内航段校验的旅客基本信息至少应包括：

（a）旅客姓名；

（b）证件类型；

（c）证件号码；

（d）旅客联系方式。

8.3.2 国际航段校验的旅客基本信息至少应包括：

（a）旅客性别；

（b）旅客出生日期；

（c）证件信息，包括：签发国、有效期、国籍等；

（d）始发国地址信息、目的地国地址信息。

8.4 旅客类型

支持预订的旅客类型至少应包括：

（a）普通旅客，包括：成人、儿童、婴儿、常旅客、团体旅客等 GB/T 18764-2002 规定的普通旅客；

（b）特殊旅客，包括：无成人陪伴儿童、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残、海员、留学生、额外占座旅客以及GB/T 18764-2002 规定的特殊旅客。

8.5 航程类型

可支持预订的航程类型包括：

（a）单程；
（b）来回程；
（c）缺口程；
（d）环程；
（e）环球程。

8.6 航班状态

支持预订的航班状态至少应包括：
（a）可利用座位预订；
（b）申请座位预订；
（c）候补座位预订。

8.7 座位状态

支持预订的座位状态至少应包括：
（a）占座预订；
（b）非占座预订。

8.8 运价输入

支持预订的运价输入方式至少应包括：
（a）自动输入；
（b）手工输入。

9 旅客订座记录管理

9.1 功能描述

支持旅客订座记录查询、修改。

9.2 旅客订座记录查询

支持旅客订座记录查询，显示旅客订座记录详情信息及旅客订座记录历史信息。
旅客订座记录查询条件至少包括：
（a）航班号；
（b）客票号；
（c）旅客证件号；
（d）旅客姓名；
（e）旅客订座记录编码。

9.3 旅客订座记录修改

支持旅客订座记录信息项的添加、修改、删除。支持团队旅客订座记录添加、减少旅客，添加、减少预订座位。
旅客订座记录信息项至少包括：
（a）航班信息，包括：航班号、舱位、航班起飞日期、航班起始地、航班目的地、航班状态；
（b）旅客信息，包括：姓名、旅客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旅客联系方式；
（c）运价信息，包括：旅客类型、票面价、税费、总价；
（d）出票时限；
（e）订票操作员所属机构信息；
（f）订票联系人电话号码；
（g）备注信息。

10 支付管理

10.1 功能描述

可支持支付和退款功能，符合支付安全、结算流程等要求。

10.2 支付类型

可选下列方式支付：
（a）现金；
（b）信用卡；
（c）电子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数字钱包、电子钱包等；
（d）里程、积分、优惠券等。

11 出票管理

11.1 功能描述

支持基于旅客订座记录的出票。

11.2 出票范围

旅客订座记录出票范围至少应包括：
（a）旅客订座记录的全部或部分旅客的出票；
（b）旅客订座记录的全部或部分航段的出票。

11.3 出票类型

出票类型至少应包括：
（a）航空公司本票；
（b）中性电子客票；

12 票证管理

12.1 功能描述

支持电子客票的查询、变更、退票、废票以及电子行程单等功能。

12.2 电子客票查询

电子客票信息查询条件至少包括：
（a）旅客证件号；
（b）旅客姓名；
（c）电子客票号；
（d）旅客订座记录编码。

12.3 电子客票显示

电子客票信息显示项至少应包括：
（a）客票号码；
（b）航班号；
（c）舱位；
（d）航班起飞日期；
（e）航班起飞时间；
（f）航班起始地；

（g）航班目的地；
（h）旅客订座记录编码；
（i）电子客票状态。

12.4 电子客票变更

12.4.1 电子客票变更后支持沿用原旅客订座记录或创建新旅客订座记录。
12.4.2 电子客票变更分自愿变更和非自愿变更。
12.4.3 电子客票变更方式至少包括：
（a）手工变更；
（b）自动变更。
12.4.4 电子客票变更形式至少包括：
（a）改期；
（b）换开，包括：相同航空公司换开、不同航空公司签转。

12.5 电子客票退票

12.5.1 电子客票退票方式至少包括：
（a）手工退票；
（b）自动退票。
12.5.2 支持电子客票退票单的查看、编辑和删操作。
12.5.3 支持电子客票的补退申请。

12.6 电子客票废票

支持电子客票作废操作。

12.7 电子客票修改

电子客票修改方式至少包括：
（a）客票有效期；
（b）客票状态，包括：挂起、解挂；
（c）电子客票签注信息；
（d）电子客票备注信息。

12.8 电子行程单

支持电子行程单开具、查看和冲红。
查询条件至少应包括：
（a）电子客票号；
（b）行程单号；
（b）开具机构OFFCIE。

13 销售数据管理

支持基础销售数据的查询和统计功能，查询统计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a）当日销售；
（b）航班销售；
（c）航段销售；
（d）出票统计。

14 系统运行要求

14.1 一般要求

系统应满足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的要求，并具有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符合 GB/T 14394 的规定。

14.2 通信方式

14.2.1 通信技术宜采用 Web Service。

14.2.2 通信协议宜采用 HTTP 或 HTTPS 或 IPSec 或 SSH。

14.2.3 编码方法宜采用 UTF-8 编码。

14.2.4 标准信息传输方式采用 AVS 或 ASM 或 SSM 或 SSIM。

14.2.5 系统应采用基于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许可的加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传输。

14.3 安全保护

系统安全保护能力应符合 GB/T22239-2019 5.2 规定的第三级及以上安全保护能力要求。

14.4 访问控制

14.4.1 系统支持用户管理和组织机构管理。

14.4.2 系统用户身份验证和权限控制应符合 GB/T 39786 规定。

参 考 文 献

[1] IATA决议722 Ticket－General Procedures and Definitions

[2] IATA决议722f Ticket—Airline
[3] IATA决议722g Ticket—Neutral
[4] T/CATAGS 34.2-2022 电子客票 第2部分：中性票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功能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背景、意义和必要性 1
1.3 工作过程 4
2. 标准制定原则及主要内容 5
2.1 制定原则 5
2.2 制定依据 6
2.3 标准主要内容 6
3.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9
3.1 标准使用要求 9
3.2 措施建议 9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4.1 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9
4.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 9
4.3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0
4.4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10
4.5 标准实施建议 10
4.6 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10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23 年度第九批第二次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经过 7 位专家的审议，《民航客票销售系统功能要求》通过立项审查，立项公告文号为：中交协秘字[2023]第 325 期（立审）。

标准性质：团体标准；

归口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起草单位：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背景、意义和必要性

民航客票销售系统行业作为支撑航空旅行顺畅进行的关键环节在全球航空产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民航客票销售系统行业涵盖了从航班信息查询、预订、支付到出票等整个流程，它是连接航空公司、旅客和各类分销渠道的桥梁和纽带。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移动技术的

发展，航空客票销售系统的功能和形式也在不断升级和创新，一直在着力为旅客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回顾全球航空客票销售系统行业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技术的飞速发展对航空业的深刻影响。从最初的人工售票和纸质机票，到电子化的预订和管理，再到互联网的在线预订和移动互联网的移动化、智能化服务，每一步变革都推动了航空业的发展，满足了乘客不断变化的需求。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子客票、无纸化乘机等新模式、新现象不断涌现，深刻改变了民航运输服务的流程与标准。在全球航空电子客票销售系统行业市场中，国内外各大航空公司、机场、旅行社以及在线旅游平台等都是重要的应用领域。这些领域对于航空电子客票销售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了航空电子客票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大。民航客票销售系统的电子化，引入了自动化预订、出票和管理流程，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降低了人为错误，为航空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制定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功能标准，以适应民航运输新发展要求，促进行业规范化管理，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航空旅行的普及化，中国民航业呈现出迅猛发展态势，在航空运输企业的良性竞争驱动下，航空电子客票销售系统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对国内民航电子客票销售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行业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行业企业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力度，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各民航企业向市场提供标准不一的产品功能和服务。

对于国内行业而言，缺乏统一的业务标准化指导方向，影响电子销售业务的长远发展，制定标准对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对于民航企业而言，各企业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向市场提供标准不同的电子客票销售服务，系统差异化功能的兼容和交互效率低，需要解析和适配不同的协议标准，资金和时间成本较高，且无法保障功能落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影响生产效率和服务效率，很难快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对于旅客而言，在不同销售平台的服务标准不一致，存在服务和质量差异，将导致用户体验不友好，不利于服务满意度的提升。旅客特别关注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企业实现标准化服务，可以有效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和满意度，赢得旅客的信任，提高市场竞争基础。

统一标准，提高系统质量，提升服务能力。有利于优化功能设计和规范业务流程，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系统质量。标准化可以有效避免服务出现明显的差异，有助于企业提供标准、便捷和高效的服务，促进航空市场的公平竞争和透明化交易，从而提升民航电子客票销售业务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航空服务能力，提高行业满意度。

统一标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标准化的解析和适配，有利于降低功能优化、数据交互的复杂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面对市场环境和需求的变化，也能及时、快速地响应，

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标准化可以促进企业内部协调和合作，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统一标准，助力市场拓展，提升竞争能力。标准化可以推动民航产业链的深度合作。有助于促进资源共享、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整个行业的竞争力。有助于促进航空业与其他行业的合作，以构建竞争有序、深度融合的民航协同发展新格局。航空市场的信息化、国际化的发展，要求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具备能够长期跟从甚至超越国外先进系统的发展能力，以满足国内民航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需求。标准化可以帮助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1.3 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文件的适用性、有效性、实用性，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广泛收集了相关文献资料，包括国外相关标准与研究报告、国内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同时调研主要用户，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为标准的研究、起草奠定了基础。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2023 年 9 月，本标准编制组成立，正式启动编制工作。编制组广泛收集了本文件编制相关的技术文件、标准规范等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总结和分析，初步确定了标准的编写思路，并形成了初步草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9 月，本标准分别通过了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立项审查及大纲审查。期间，根据评审组专家建议，编制组增加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和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提高标准的适用性、通用性，修改完善标准文本。期间，编制组广泛收

集了本标准编写相关的技术文件、标准规范等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总结和分析，同时，邀请行业内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核，完善标准内容。

下一步，逐步开展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审和技术审查等工作。根据各相关单位及专家的意见完善标准内容，稳步完成标准发布工作。

2. 标准制定原则及主要内容

2.1 制定原则

标准的制定本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国民航客票业务发展趋势，尊重相关技术创新企业、客票销售系统用户单位技术规范，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能够反映我国民航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充分考虑相关技术企业、系统用户的使用要求，能够在现实中科学指导客票销售系统的功能规划、开发和管理与高质量发展。充分考虑标准要求的普适性，适应民航客票销售管理部门和运营企业管理的实际需求。

（2）针对性原则

传统客票与电子客票的区别主要在于一个有形、一个无形，电子客票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在线售票、实时统计等功能，提升客票销售的便利性和服务品质。本标准充分考虑民航电子客票销售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趋势，规范系统功能，同时，针对电子客票销售系统终端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方面预留了一定的未来发展应用需求。

（2）兼容性原则

本标准中信创术语、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参考或直接引用了现有的相关标准和规范，避免概念上相互交叉，并加强标准与其他标准的兼容性。

2.2 制定依据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本标准起草组严格遵循以下标准化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本标准起草的主要依据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3 标准主要内容

2.3.1 范围

明确本标准的研究范围，本标准主要提供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应包含的功能及基本要求。

2.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本标准的相关及所依赖规范性引用文件。

2.3.3 术语和定义

明确本标准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2.3.4 缩略语

明确本标准中涉及的缩略语。

2.3.5 系统组成

根据民航电子客票销售业务服务流程，对电子客票销售理系统涉及的基本功能模块、应用场景及与相关系统交互关系进行阐述。

2.3.6 航班查询

详细描述航班查询功能的要求，包括功能描述、航班查询条件、航班查询信息显示等。

2.3.7 运价查询

详细描述运价查询功能的要求。包括功能描述、运价查询条件、运价查询信息显示等。

2.3.8 航班预订

详细描述航班预订功能的要求，包括功能描述、航班状态、座位状态、航段类型、运价类型、旅客类型及旅客信息校验等。

2.3.9 旅客订座记录管理

详细描述旅客订座记录管理功能的要求，包括功能描述、旅客订座记录查询和旅客订座记录显示等。

2.3.10 支付管理

详细描述支付管理功能的要求，包括功能描述、支付类型等。

2.3.11 出票管理

详细描述出票管理功能的要求，包括功能描述、出票类型和出票形式等。

2.3.12 票证管理

详细描述票证管理功能的要求，包括功能描述、电子客票的查询、变更、退票、废票等。

2.3.13 销售数据管理

详细描述销售数据管理功能的要求，包括功能描述、销售数据的查询统计类型等。

2.3.14 系统运行要求

明确系统运行的性能、安全、访问控制等要求。

3.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3.1 标准使用要求

本标准实施之后，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功能的设计和开发均可参考本标准进行规划及建设。

3.2 措施建议

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建设的各单位参照本标准执行。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使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的功能设计和开发有标准可依，并为行业管理指明方向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的实施，规范了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功能建议应具备的核心功能及要求。为适应我国民航业快速发展要求，提升行业电子客票销售系统的行业化和通用化、提高航空服务能力、推动航空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促进航空产业合作、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销售收益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4.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

本标准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编制目的、技术内容、

文本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因此本标准没有采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4.3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矛盾。

4.4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4.5 标准实施建议

建议行业各航空公司、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第三方航空信息企业在电子客票销售系统建设，以及本标准颁布后编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工作中，积极采用本标准，以规范化发展行业电子客票销售工作。

本标准与现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冲突，符合当下民航电子客票销售系统的建设及使用的需要，建议颁布后即实施。

4.6 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